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6年11月公开选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告

日期：2026-11-24 18:28:47
信息来源：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为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优化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结构，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粤府令第301号）等有关规定，我局直属事业单位决定面向社会公开选聘3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聘单位简介

（一）深圳市市容景观事务中心为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承担市容景观规划、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拟订，负责直管范围内城市照明设施维护管理，协助开展市容景观设施设置的日常监管及专项整治等工作。

（二）深圳市仙湖植物园（深圳市园林研究中心）为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仙湖植物园的建设养护管理与资源保护，开展科研科普、旅游服务及对外交流合作，开展园林研究等工作。

二、选聘岗位

本次选聘岗位共3个。分别为：

（一）深圳市市容景观事务中心工程师1名，岗位级别为专业技术十级岗，主要从事城市照明设施管理、运行维护及相关技术标准制定等工作；

（二）深圳市仙湖植物园技术员1名，岗位级别为专业技术十级岗，主要从事林木遗传育种与改良研究工作；

（三）深圳市仙湖植物园技术员1名，岗位级别为专业技术十级岗，主要从事药用植物研究与开发应用、资源可持续利用工作。

具体岗位详见《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公开选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表》（附件1，以下简称《岗位表》）。

三、报考人员条件及要求

（一）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宪法和法律；

3.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4.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5.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6.选聘公告要求的其他条件。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报名

1.受过刑事处罚的；

2.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3.被开除公职的；

4.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报考学历

考生的学历、学位须与岗位要求相符。低学历不能报考要求高学历的岗位，高学历可以报考低学历要求的岗位，但必须符合岗位表中相应学历的专业和学位条件及其他资格条件。

（四）报考专业

报考人员的所学专业须与岗位要求的专业相符。专业是否相符可参考《广东省2026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见附件4），国外学历学位证未明确标注专业的，以学历学位认证书为准，学历学位认证书未标注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毕业论文、成绩单等）。

专业必须与岗位要求的学历层次相对应。如考生所学专业未包含在目录中，其所学专业与选聘岗位要求专业的必修课程需基本一致，并在报名时提供毕业证书、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如选聘岗位专业条件为“XX学科”（代码为4位数），报考人员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名称为该“学科”的上一级“学科门类”（代码为2位数），可按前述规定以相近专业报考。

（五）报考年龄

此次选聘要求报考年龄为38周岁及以下（即1987年12月1日之后出生）。

（六）其他条件

符合《岗位表》要求的其他条件。报考年龄、工作经历计算及岗位有关的其他条件计算，均截至2026年11月30日（公告报名首日）。

四、报名

（一）报名方式

采取网络报名的方式。报考人员将岗位要求所需的全部资料原件扫描为PDF格式（按资料名称命名，如“身份证、博士毕业证”），发送至指定邮箱yexinan@cgj.sz.gov.cn（邮件主题为“选聘单位+岗位名称+本人姓名”格式命名）。

（二）报名时间

2026年11月30日至2026年12月4日。

（三）提交报名所需资料

1.《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6年11月公开选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名表》（附件2）；

2.身份证或户籍本扫描件；

3.学历、学位证书及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下载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和毕业论文扫描件。具有国（境）外学历、学位人员，须出具教育部所属的相关机构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函等有关证明材料。学历学位证书如由国（境）外机构出具的，还应提供有资质的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翻译件；

4.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参加选聘的，要符合相关规定，需提供现单位同意报考知情书；

5.《岗位表》中与职位要求有关的其他条件所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其中：岗位有工作经历要求的，须提供满足要求年限的

工作经历证明、聘用（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含养老保险）等，年限计算截至报名首日。在校期间参与社会实践及参加相关工作的，即使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也不视为工作经历。工作之后取得全日制学历的，全日制学习时间不计入工作经历时间）；

6.个人专业技术能力介绍资料、论文、科研成果、荣誉（奖状）证书等证明材料可自愿提供。

7.符合《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港澳居民管理办法》及本公告岗位规定条件的港澳居民报考时，还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③港澳地区《无犯罪纪（记）录》（可在考察环节提供）。

报名时间截止后所投递的报名资料均不受理。

（四）报名注意事项

1.报考人员应符合选聘公告有关条件及要求方可报名。

2.报考人员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我单位在选聘过程中，如发现报考人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将取消报考、选聘或聘用资格。

3.报考人员提供的联系电话应准确无误，确保能够及时联系。因提供错误联系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报考人员本人承担。

五、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时间：2026年12月7日至12月11日。由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组织工作人员根据报考人员提供的报名材料进行线上资格审查，审查结果将通过电话或邮件通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报考人员进入面试环节。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报考人员，取消其面试资格，并书面告知相关事由。资格审查后，在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网站公布面试的时间、地点及进入面试的人员名单。

（二）有关要求：报考人员所提供的材料必须齐全且保证真实，证件（证明）不全且不能在资格审查结束之日前补全的或与报考资格条件不符的，取消面试资格。被取消面试资格人员有异议的，可自收到书面告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申请复核。

（三）资格审查贯穿选聘全过程，在后续选聘环节发现考生不符合条件的，取消聘用资格。

六、面试

（一）面试方式和内容

本次公开选聘采用结构化面试的方式进行，重点考核报考人员综合分析能力、专业能力水平及与岗位相匹配的情况等。

本次面试成立评委组，对考核人选进行综合素质、业务水平和适岗能力的考核。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合格线为60分。同一岗位参加面试人员由同一评委组在同一时段采用同一试题开展考核。面试成绩当场公布。根据面试结果，按面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按照岗位选聘人数1:1的比例等额确定进入体检人员名单。如同一岗位报考人员面试成绩相同的，则以面试主评委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名次；如面试主评委评分仍然相同的，对相关人员另行组织面试。

（二）时间和地点

面试的时间、地点等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并在我局网站进行公告。报名者未按规定时间参加面试的，视为自动放弃。

面试结果及进入体检人员名单，将在面试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我局网站（http://cgj.sz.gov.cn/）公布，并同步通过电话或短信方式通知进入体检环节人员。

七、体检

根据面试结果等额确定体检人员。进入体检人员携带本人身份证及近期一寸正面免冠彩色相片1张，按时参加体检。体检标准参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试行）》（粤人社发〔2010〕382号）执行。不按时参加体检者，视为自动放弃。体检时间、体检结果等均由我局另行电话通知。

八、考察

体检合格的人员，确认为考察人选，由我局在体检结束后组织开展考察。考察内容包括政治素质、道德品行、能力素质、心理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及廉洁自律情况、岗位匹配度、是否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等情况。考察合格的，确定为拟聘人员；考察不合格的，取消聘用资格。

九、公示

拟聘人选名单将在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s://hrss.sz.gov.cn/）、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网站（http://cgj.sz.gov.cn/）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十、聘用

拟聘人员经公示，没有异议或者异议不影响聘用的，由我局在规定时间内向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报办理聘用备案手续，并及时签订聘用合同。聘用人员按照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十一、有关事项说明

（一）在招考过程中违反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规定及公告规定的，按规定严肃处理。

（二）公告及其附件的所指日期、数字或等级均包含本数,计算截止时间为2026年11月30日（报名首日）。

（三）报考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我局可以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递补：

1.报考人员体检不合格的；

2.考察人选未被确定为拟聘用人员的；

3.拟聘用人员公示结果导致不能聘用的；

4.拟聘用人员放弃聘用的。

递补人选从同一岗位面试成绩合格人员中按照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产生，并按照本公告有关体检、考察、公示等规定办理。

（四）公告未尽事宜按《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粤府令第301号）有关规定执行。

（五）报考人员对参加本次选聘有疑问的，报名期间可致电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咨询。

1.咨询电话：0755-83915909；2.监督、投诉电话：0755-83915288。

咨询时间：工作日9:00-12:00、14:00-18:00。

（六）本公告由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解释。

附件：1.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公开选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表

2.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6年11月公开选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名表

3.工作经历证明（参考模板）

4.广东省2026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6年11月24日

附件下载：

附件1：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公开选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表.xlsx

附件2：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6年11月公开选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名表.doc

附件3：工作经历证明（参考模板）.doc

附件4：广东省2026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xls

分享到：

关于我们 | 知识产权保护声明 | 隐私安全声明 | 网站概况 | 网站导航

网站标识码：4403000058 备案号：粤ICP备2023026191号

主办：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1004号城管大厦　邮 编：518036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2784号

扫黑除恶举报电话：0755-83915848；　邮箱：shce@cgj.sz.gov.cn

城管投诉电话：0755-12345，0755-12319

企业服务热线：0755-25318712

党政机关

政府网站找错

适老化无障碍服务